

# 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工作經歷表

考生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	報考類組	
報考 學歷(力)	畢業學校			
	畢業日期			
服役年資起迄 (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，自民國起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		

歷年工作經歷表：

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)						服務期間合計			備註
		起			迄						
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服務年資共計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考生簽名：_____				

- 註：1.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須填報工作經歷表，並附在職證明書正本[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，但必須含有姓名、服務機構名稱、職稱、到職日期、開立在職證明日期(112年10月27日後開立才有效)、機構印信(大小章)等相關訊息，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]，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，需另附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(如離職證明或至臨櫃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(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)，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)，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。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建議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。
- 2.報考在職生者，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校所組在職生之規定。
- 3.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，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則取消報考資格。